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季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審
指定辯護人　邱子芸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2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53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22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，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（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）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蔡季亨（以下稱被告）之原審指定辯護人邱子芸律師於原審判決後，業於上訴法定期間之民國115年1月7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，具狀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該書狀之當事人欄記載「上訴人即被告蔡季亨」，狀末則以電腦繕打「具狀人：蔡季亨」，而無被告本人之簽章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固尚無法確認是否違背被告之意思。惟查被告嗣已於115年2月12日以聲請狀陳明：本人無上訴之意

願，請速發文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核發指揮書等語，可見原審辯護人所提上訴，顯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